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補充方案

壹、本院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9 年 3 月 24 日院台廳一字第 1090007806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3 月 27 日院彥文孝字第 1090001833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各法院未免法官遇有依法須隔離（確定病例、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或居家檢疫，應事先擬定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訂定本補充方案。

貳、各庭法官代理次序補充方案

一、刑事庭

- （一）本院刑事庭法官確定罹患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須隔離者，或須居家檢疫者（下統稱經隔離者），承辦之案件依本措施所定方式代理。
- （二）合議庭成員經隔離者，依下列方式代理：
 - 1、庭長或審判長經隔離者，由次一庭庭長或審判長代理。
 - 2、一位法官經隔離者，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順序之法官代理。
 - 3、同庭二位以上法官全部經隔離者，由未經隔離之庭長或審判長（含資深法官）分別代理。
 - 4、審判庭之合議庭全部經隔離者，由次合議庭分別或一併代理。但次合議庭亦經隔離者，均依再次順序之合議庭代理。
 - 5、審查庭、簡易庭全部經隔離者，由各該庭之另合議庭互為代理。
 - 6、強制處分庭之一位法官經隔離者，由其餘未經隔離之強制處分庭法官依庭別次序輪流代理。
- （三）本措施未盡事宜，由刑一庭庭長視實施情形，本於公平原則，並徵詢刑事庭庭長、法官意見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二、民事庭

- （一）本院民事庭法官確定罹患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須隔離者，或須居家檢疫者，承辦之案件依本措施所定方式代理。
- （二）合議庭成員經隔離者，依下列方式代理：

- 1、庭長或審判長經隔離者，由資深法官代理。
 - 2、一位法官經隔離者，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順序之法官代理。
 - 3、同庭二位以上法官經隔離者，由未經隔離之庭長或審判長（含資深法官）分別代理。
 - 4、審判庭之合議庭全部經隔離者，由次合議庭分別或一併代理。但次合議庭亦經隔離者，均依再次順序之合議庭代理。
- (三) 本措施未盡事宜，由民一庭庭長視實施情形，本於公平原則，並徵詢民事庭庭長、法官意見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三、行政訴訟庭

- (一) 本院行政訴訟庭法官確定罹患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須隔離者，或須居家檢疫者（下統稱經隔離者），承辦之案件依本措施所定方式代理。
- (二) 本庭法官經隔離者，依下列方式代理：
- 1、庭長經隔離者，由資深法官代理。
 - 2、一位法官經隔離者，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順序之法官代理。
 - 3、有二位以上法官（含庭長）經隔離者，由未經隔離之庭長或法官分別代理。
- (三) 本措施未盡事宜，由庭長視實施情形，本於公平原則，並徵詢法官意見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四、家事法庭

- (一) 援引法官年度事務分配代理次序。
- (二) 若因疫情影響致該審判庭已無得組合議庭之足額法官：
- 1、審判長未經隔離，即由另庭審判長以外之法官按代理順序支援。
 - 2、審判長同經隔離，則由另庭之審判長與法官依序支援
- (三) 遇有需代理值班時，再由庭長協調個案代理方式處理之。

五、板橋暨三重簡易庭、少年法庭

- (一) 援引法官年度事務分配代理次序。
- (二) 遇有需代理值班時，再由庭長協調個案代理方式處理之。

參、司法事務官代理次序補充方案

單位	現辦公處所	姓名	代理人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室二	劉瓊丹	吳嘉雯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室二	林綉娥	劉佩欣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室二	王志成	呂紹紘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室二	蔡松儒	黃勝麟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室二	葛一璇	何永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室二	李思賢	徐玉玲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室二	柯志龍	沈伯麒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室四	吳嘉雯	陳玲莉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室四	劉佩欣	林綉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室四	劉育玫	陳玲莉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室四	張志豪	李佑寧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室五	陳玲莉	劉育玫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室五	蘇慧恩	劉育玫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室五	徐玉玲	李思賢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室五	李佑寧	張志豪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室五	黃勝麟	蔡松儒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室五	何永彬	葛一璇
民事執行處	主任司法事務官室	呂紹紘	王志成
消債	司法事務官室三	陳淑琪	沈伯麒
消債	司法事務官室(消債)	沈伯麒	陳淑琪
消債	司法事務官室(消債)	楊婕	陳淑琪
民事非訟	司法事務官室三	李信良	黃奕婷
民事非訟	司法事務官室(非訟)	黃奕婷	李信良
民事非訟	司法事務官室(非訟)	鄭向淳	李信良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室(消債)	林孟信	方佩文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室三	簡仁駿	林孟信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室三	方佩文	林孟信
工程組	司法事務官室(消債)	簡文聖	廖迪發
工程組	司法事務官室	廖迪發	簡文聖
財經組	司法事務官室(非訟)	張雅惠	張儒欣
財經組	司法事務官室三	張儒欣	張雅惠
財經組	司法事務官室三	李傳儒	張雅惠
家事庭(板橋)	司法事務官室	唐國泰	夏煒萍
家事庭(板橋)	司法事務官室	陳怡安	夏煒萍

單位	現辦公處所	姓名	代理人
家事庭（板橋）	司法事務官室	夏煒萍	唐國泰
簡易庭（板橋）	分案室	李依玲	盧俊宇
簡易庭（板橋）	司法事務官室	莊以馨	李依玲
簡易庭（三重）	司法事務官室及法助辦公室（三重）	盧俊宇	莊以馨